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2017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令》

引言

保安局局長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下稱“該條例”)第 50(2)條，作出《2017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令》(“命令”)(附件 A)。

理據

2. 根據該條例第 22(1)(e)及(f)條，但凡註冊藥劑師或認可人士，在訂明醫院受僱或受延聘，而其受僱或受延聘工作的職責包括配藥或供應藥物；以及當其時主管訂明醫院的病房、手術室或其他部門的護士長¹，為執行其專業或行使其職能的需要，或因其受僱職務的需要及以其職位的身分，可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22(2)條，訂明醫院的總護士長，為醫院的需要及以其作為總護士長的身分，可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根據該條例第 2 條，訂明醫院指(但不限於)該條例附表 2 指明的醫院或院所。

3. 載列於附件 B 的一間新醫院及六間新院所已開始營運。為有效控制症狀以及在有關醫院及院所施行醫療管理，實有需要把上述院所納入附表 2，以便在上述院所工作的註冊藥劑師、認可人士、護士長和總護士長可根據該條例，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

4. 當局亦藉此機會，更新附表 2 中三間院所的名稱，並刪除兩間已關閉的院所。該等變更分別載於附件 C 及 D。

命令

5. 載於附件 A 的命令旨在－

(a) 更新該條例附表 2 中三間院所的名稱；

¹ 根據該條例第 2 條的釋義，“護士長”包括“任何執行護士長職責的人，及不論職稱為何而執行與護士長相類職責的人”。

- (b) 從該條例附表2中刪除兩間院所；以及
- (c) 在該條例附表2加入一間醫院及六間院所。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7年5月19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 的程序	2017年5月24日
生效日期	2017年7月14日

建議的影響

7. 修訂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不會影響該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修訂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性別或公務員均無影響。因修訂而產生對財政的影響輕微，將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吸納。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徵詢相關當局的意見，並取得同意，將其納入是次法例修訂。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查詢。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 毒)2 陳維中先生(電話：2867 2752，傳真：2810 1790)及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6李智龍先生(電話：3509 8939，傳真：2840 0467)聯絡。

保安局
禁毒處
2017年5月17日

《2017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0(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政府營辦的醫院及軍方醫院以外的訂明醫院及院所)
 - (1) 附表 2 ——
廢除
“保良局樂安居 (Po Leung Kuk Comfort Court for the Senior)”
代以
“保良局樂安居暨耆盛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Po Leung Kuk Comfort Court for the Senior cum Ever Green Day Care Centre for the Elderly)”。
 - (2) 附表 2 ——
 - (a) 廢除
“真光護老之家 (True Light Home for the Aged)”；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聖雅各福群會真光護老之家 (St. James' Settlement True Light Home for the Aged)”。
 - (3) 附表 2 ——
 - (a) 廢除

- “東華三院灣玥頤庭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Pearl Lodge)”；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東華三院朱壽祥護養院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Chu Sau Cheung Nursing Home)”。
- (4) 附表 2 ——
廢除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護康院 (United Christian Nethersole Care Home)”。
- (5) 附表 2 ——
廢除
“圓玄護養院(秀茂坪邨) (Yuen Yuen Nursing Home (Sau Mau Ping Estate))”。
- (6) 附表 2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東華三院內視鏡中心 (TWGHs Endoscopy Centre)
松悅園耆融護養院 (Evergreen (Pratas Street) Nursing Home)
保良局黃竹坑安養院 (Po Leung Kuk Wong Chuk Hang Extended Care Home)
保良局灣仔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Po Leung Kuk Wan Chai Home for the Elderly cum Day Care Centre for the Elderly)
恩耆頤養院 (Altru Nursing Home)
港怡醫院 (Gleneagles Hong Kong Hospital)
賽馬會善寧之家 (Jockey Club Home for Hospice)”。



保安局局長

2017 年 2 月 10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2，以 ——

- (a) 更新在訂明醫院及院所名單(名單)中的 3 間院所的名稱(見本命令第 3(1)、(2)及(3)條)；
- (b) 從名單中刪去 2 間院所(見本命令第 3(4)及(5)條)；及
- (c) 在名單中加入 1 間醫院及 6 間院所(見本命令第 3(6)條)。

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2的新醫院及新院所

醫院及院所名稱

恩耆頤養院 (Altru Nursing Home)

松悅園耆融護養院 (Evergreen (Pratas Street) Nursing Home)

港怡醫院 (Gleneagles Hong Kong Hospital)

賽馬會善寧之家 (Jockey Club Home for Hospice)

保良局灣仔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Po Leung Kuk Wan Chai Home for the Elderly cum Day Care Centre for the Elderly)

保良局黃竹坑安養院 (Po Leung Kuk Wong Chuk Hang Extended Care Home)

東華三院內視鏡中心 (TWGHs Endoscopy Centre)

更新《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2 中
院所的名稱

原本名稱

更新名稱

保良局樂安居
(Po Leung Kuk Comfort Court for the Senior)

保良局樂安居暨耆盛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Po Leung Kuk Comfort Court for the Senior cum Ever Green Day Care Centre for the Elderly)

真光護老之家
(True Light Home for the Aged)

聖雅各福群會真光護老之家
(St. James' Settlement True Light Home for the Aged)

東華三院灣玥頤庭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Pearl Lodge)

東華三院朱壽祥護養院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Chu Sau Cheung Nursing Home)

附件 D

從《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2 中刪除的院所

院所名稱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護康院 (United Christian Nethersole Care Home)

圓玄護養院(秀茂坪邨) (Yuen Yuen Nursing Home (Sau Mau Ping Estate))